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| 案件名称 |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|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主要违法事实 |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|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| 作出处罚的日期 |
| 1 | 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185号 | 陕西康莱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布违法广告案 | 陕西康莱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| 91610131MABWEJ3J9F |  | 经查，当事人陕西康莱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初在微信公众号“西安国际美博会”发布广告，该广告宣称“与国际各顶级国家技术合作获得众多美业国际荣誉、美业中国美业标杆、3分钟溶脂术、春夏秋冬百万业绩、逆龄翘臀术、减肥终结术、妙龄回春术”等情况。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规定“除医疗、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外，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，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。”；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“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，应当对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风险责任承担有合理提示或者警示，并不得含有下列内容：”第一项“（一）对未来效果、收益或者与其相关的情况作出保证性承诺，明示或者暗示保本、无风险或者保收益等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。”。 |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七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，现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决定处罚如下：罚款人民币3000（叁仟）元整。 | 2024年04月19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〔2024〕018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（队）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 | 2024年03月25日 |